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正工程司兼楊連洲
工務課課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60108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6年度「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政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明湖里、高峰里、新竹縣雙溪村辦公室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6年12月8日起至106年12月14日止共7日，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明湖里、高峰里及新竹縣雙溪村辦公室屆時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明湖里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東區區公所轉發)、高峰里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東區區公所轉發)、雙溪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寶山鄉公所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3人)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吳正工程司寶雅(均含附件)

正工程司張婉真

會張婉真兄後文存課

【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一場)

- 一、事由：興辦「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長度約 622 公尺、寬度約 40 公尺，配合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2. 本工程位於新竹市及新竹縣寶山鄉交界之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段，該區段排水淤積、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需依防洪需求拓寬排水，並營造部份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結合地方資源並兼顧民意，提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及西面為住家、南面為市區道路（環北路）、北面為農田(懷生紀念館)。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57.44%(8 筆)面積約為 0.312748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42.560%面積約為 0.231715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及雜草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都市計畫區內河川區：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內待建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客雅溪排水治理基本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區段堤防將依 98 年「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客雅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客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部分區段尚未施作護岸，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結合鄰近社區及綠地，採景觀且具生態性之型式，爰辦理本案。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622 公尺，坐落於新竹市東區明湖里及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交界處，依據新竹市東區及新竹縣寶山鄉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兩區人口數合計為 8,906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8 筆，面積約 0.31274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排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都市土地，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客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本案「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經 98 年核定之「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以徵收用地。</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客雅溪排水治理計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客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黃○○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本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何時施作？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局預計今年(106)年底前完成公聽會程序，假如鄉親們對工程興建都沒有意見，本局將向上級機關提列 107 年度用地取得經費，若經費核定，預計 107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108 年度爭取經費續辦工程。

(二)張○○、黃○○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本次徵收範圍是否與此段都市計畫變更逕為分割範圍相同？
2. 本工程水防道路設計寬度建議要能會車。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是，相同。
2. 感謝台端建議，本局於工程設計時，將依治理計畫內容及實際需求評估水防道路寬度。

(三)張○○、張○○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雙科橋(無名橋)是由本公司(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經新竹縣/市核准下辦理，希望改名為懷恩橋，謝謝。

相關文件可提供以佐證。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橋梁非屬本局管轄範圍，有關更名事宜，建議洽詢核准單位。

(四)明湖里江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陳情案由：請二河局長官及防汛道路承辦單位能將明湖段草湖橋到環湖橋段規劃施作防汛道路。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案本局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結論為本區段將納入評估，若有施作需求將依據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先期作業、用地徵收及後續整治工程。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
明湖里、高峰里辦公室及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

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9時50分。

~(以下空白)~

【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一場)

一、事由：興辦「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敬真代 記錄人：陳振全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市政府：王品璇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王惠儀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明湖里：江為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u>張</u>	<u>敬</u>	<u>真</u>	<u>代</u>	<u>王</u>	<u>品</u>	<u>璇</u>	<u>黃</u>	<u>惠</u>	<u>儀</u>	
<u>張</u>	<u>惠</u>	<u>儀</u>	<u>代</u>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黃○○/	106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0921○○○○	
陳述意見內容		
<p>1.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何時施作？</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張○○黃○○	106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同開會通知地址	
聯絡電話	0936-○○○	
陳述意見內容		
1. 本次徵收範圍是否此段著市計畫變更逕差分割範圍相同? 2. 本工程水防道路建議專供會車。 設計寬度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 89-○	張○○/張○○	106 年 12 月 1 日
通訊地址	新竹市○○路○○巷○○號	
聯絡電話	0960 ○○○○	
陳述意見內容		
<p>雙科橋(無名橋)是由本公司(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經新竹市/縣核證不祥 理,希望改名為懷恩橋,謝謝。 相關文件可提供函以佐證。</p>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二)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4	明湖里長：江為輝	106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新竹市東區明湖里明湖路1090号	
聯絡電話	5293990 0910175486	
陳述意見內容		
陳情案： 案由：請二河局長官及行政道路主辦單位 能將明湖段草湖橋到環湖橋段 規畫實施做行政道路。 劃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